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吳宗昇

卡債污名之研究

—以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為例

The Stigma Of Card Debt

—Take Card Debtor Victims Association For Example

學生：黃丹怡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卡債污名之研究

—以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為例

The Stigma Of Card Debt

—Take Card Debtor Victims Association For Example

學生：黃丹怡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系所章戳：

## 謝辭

謝謝宗昇老師帶領我進入卡債的世界，讓我收穫滿滿，沒有您的耐心指導，就沒有完成這份論文的可能。

謝謝自救會的各位律師和夥伴，自救會的存在是因為有你們的熱心及堅持，才能讓更多的卡債族解決債務問題獲得重生的機會。

謝謝受訪者願意敞開心胸接受我的訪談，毫無保留的述說自己私密的債務情況。

謝謝昇寶的戰友們一起交流意見，每次咪挺總是因為大家的鼓勵而減少壓力。

謝謝啾拿棒互助會，雖然團聚的時間很少，但大學生涯中有你們的陪伴真好。

謝謝我的家人我愛你們。

丹怡 謹上



## 摘要

2005 年台灣爆發卡債風暴，衍伸出了許多的社會問題，卡債族被賦予了污名的標籤，成為其他社會大眾責難與排拒的對象，讓其遭受不平等的歧視與對待。本研究為探討此現象，針對新聞資料所形塑出來的卡債族負面標籤做更深入的分析統整，同時透過負債者的角度切入，試圖瞭解卡債族污名化產生的原因、污名對卡債族之影響層面以及卡債族因應污名之方式。

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法、觀察法及深入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研究發現卡債族在公眾污名與自我污名的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的過程中形成了卡債的污名化，卡債的污名類型包含新聞媒體、社會網絡、勞務市場以及法官判決，對於卡債族而言，卡債標籤造成的影響有生心理的疾病與壓力、勞務市場上的求職困難、官執法上的差別對待。在面對污名所帶來的影下，卡債者會採取不同的管理策略來應對負面標籤，如接受內化污名使自己更加消極，或是積極反抗，試圖消除卡債污名所帶來的影響，擺脫社會大眾對於卡債族所賦予的卡債污名身分，同時也期望能降低更多社會問題。

關鍵字：卡債、污名



# Abstract

It has brought out many social problems since the outbreak of card debt crisis in 2005. Card debtors are given the label of stigma, receiving the public censures and exclusions and becoming the victims of unfair discrimination.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phenomenon, this study makes a more thorough analysis on the negative label of card debtors which is formed by the news media. At the same time,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ard debtors, the study tries to understand the occurrence of stigma, the influence on the card debtors and the way in which they cope with the stigma.

The study uses content analysis,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o collect the data. The results show that card debtors are stigmatized in the process of stereotype,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rom the public—stigmatization and self-stigmatization. The types of stigma include news media, social networks, labor markets, and judges' values. For card debtors, the impact of card debt includes psychological stress and disease, the difficulties of searching for a job in the labor market, and the judges' differential treatments. In the face of stigma, card debtors will take different management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negative labels, such as accepting the stigma to make themselves more negative, or actively resist, trying to eliminate the impact of card debt stigma, to get rid of the credit card stigma and expect to reduce social problems.

Keywords: credit card debtor, stigma



# 目錄

壹、 緒論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貳、 文獻探討	3
一、 卡債風暴背景	3
二、 污名的定義與形成	3
三、 社會建構下的污名	4
四、 卡債之污名與社會身分	5
五、 綜合評述	6
參、 研究方法	7
一、 研究問題	7
二、 研究對象	7
三、 研究方法	7
肆、 卡債污名之形成	9
一、 污名的形成	9
二、 卡債污名的類型	9
(一) 新聞媒體的污名	9
(二) 社會網絡的污名	12
(三) 勞務市場的污名	13
(四) 法官的污名	14
伍、 卡債污名之影響	18
一、 心理壓力與疾病	18
二、 勞務市場排除	18
三、 法律的差別執行	18
四、 卡債族如何因應污名	19
陸、 研究結論	21
一、 研究發現與結論	21
二、 研究限制	21
參考書目	23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在尚未參與卡債受害人自救會<sup>1</sup>的會議親身聽到卡債者講述本身的債務狀況前，如果提到對於卡債族的想像是什麼？他們為什麼會欠下債務？筆者的想法不外乎就是「奢侈浪費、不知節制地購買炫耀性商品」。但是經由論文指導教授的推薦指引下參與了自救會，讓我確切地瞭解了卡債的問題與歷史背景，卡債的神秘面紗就此被掀開，而筆者原先的想像也被完完全全地被推翻，加深了筆者想研究卡債議題的慾望之心。

我們平常打開電視、翻開報紙，新聞媒體所報導有關卡債族的資訊大多都是毫無克制地消費造成債台高築，讓社會大眾認為卡債族多是刷卡買名牌，先享樂後付錢的敗金族；又或者是因為背負鉅額的債務，而選擇不負責任地自殺結束自己的寶貴生命。這些評論基本上都是以相同的標準來看待卡債族，即消費之前不考慮會產生何種後果、消費之後沒有勇氣面對外界給予的各種壓力，如此簡化的看待，讓我們對卡債族的想法單一化，認為他們皆是不值得同情的群體。

所有的社會身份、類屬、命名、乃至污名，都是一種發明，而「卡奴」這一單詞也不例外地被運用來描述一群被信用卡與現金卡奴役住的群體，他們看似是一群同質性很高的群體，然而事實上每個個體背後都有專屬於自己的處境背景，但卻被社會逐漸型塑成一種帶有集體形象的「卡奴族」。(李明聰，2005) 那些非自願性失業、擔任他人的保證人或家庭面臨重大變故的卡債族必須透過借貸才得以維持生活，與為了炫耀性消費的拜金族或月光族之間存有極大的差別，但他們卻被掩蓋在單一的稱謂下，忍受著污名帶來生活上的壓力，造成心理創傷及生理疾病等負面影響。

## 二、研究背景與目的

由於卡債風暴現象的發生，一夕之間卡債族的人數快速成長，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引發了大眾的關注，但同時外界又賦予了卡債族污名的形象。首先，媒體喜歡運用聳動的標語吸引閱聽者的注意，因為「卡奴」一詞比中性的「卡債者」更易於被轉化成一種方便（拿來即可用）的社會失序歸因、或者一種煽情（儘管廉價而易快速遺忘）的社會人道關懷；其次，政客喜歡「卡奴」，不只因為稱謂的聳動能增加在媒體版面的露出，也因為當它被建構、想像成一種另類的命運共同體時，可茲召喚與動員的認同政治就有了新的操作空間。(李明聰，2005)

「卡奴」一詞被重覆氾濫地使用，卡債議題為社會所操作，擁有資源與權力的一方，持續地透過偏頗的統計數據，惡意的建構出卡債族是一群不負責任並且過度消費的不善之人。但卻很少有人省思這個命名所隱藏的問題，外界把這件事情的歸因，矛頭全都指向是卡債者本身的問題，於是卡債族成了一群被主流社會

---

<sup>1</sup>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成立於 2010 年 4 月 17 日，是目前台灣最有組織的卡債受害人自救組織，其宗旨為扶助債務人脫離債務，取得重生。本文中所提到的自救會皆指卡債受害人自救會。



分離區隔、斜眼以待的失敗者。卡債問題其實並不能夠以一言以蔽之，卡債是由許多面向構成的，除了債務人本身之外，尚包括政府政策，銀行策略、金融產業發展等多方影響交織下所形成的，卡債問題的發生並非完全是債務人本身的個人問題所促發，但卡債族卻要背負著社會所建構出來的污名標籤，讓他們的生活受到極大的負面影響。筆者想要經由這份研究釐清卡債族污名的形成及影響，了解卡債族對於污名採行的因應方法，希望藉此消除社會大眾對於卡債族原有的想像，對於卡債族有所改觀。





## 貳、文獻探討

### 一、卡債風暴背景

在信用卡尚未流通的時代，借貸是以「人情」及「信任感」作抵押來進行借款，但現今的借貸透過金融機構以「信用」來判定個人的借款資格，因此他人並無從得知借款人預借多少金額，不需考量傳統的人情壓力，持卡者便能輕易的取得貸款，這項轉變由過往的非正式金融轉向正式金融，造成整體信貸語言的改變。

自 1990 年代起，在政府一連串促使金融業自由化、開放化的政策下，以賺取利息為主要收入的各家銀行為了尋求獲利成長及刺激社會大眾的消費慾望，將重心轉移至消費金融業務，進而帶動了信用卡的蓬勃發展。銀行行銷的最高準則便是想出了刷卡送禮品、持卡送機票、用卡送保險等吸引消費者注意的廣告手法，預借現金成了時尚的生活方式，甚至有現金卡廣告宣稱「借錢是高尚的行為」，灌輸這一切的美夢只要使用信用卡消費即可實現，各種推銷手段讓消費者眼花撩亂。銀行市場的激烈的競爭讓原本應該謹慎核准持卡人信貸的程序轉變成不加審核的隨意發放，降低了應有的發卡品質，讓個人可以輕而易舉地申辦信用卡，促使信用卡過於便利取得，依美國學者 Calder(1999)的研究，這又稱為掠奪性貸款(predatory)，指的是金融機構不合理的過度借錢。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據統計，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總流通卡數就達 3,995 萬張<sup>2</sup>，可見數量之龐大。

台灣有所謂「養債」的特殊現象，意即在過去辦卡蔚為風潮的時期，金融管理單位任由銀行業者瘋狂發卡，近乎無審核的拉高民眾信用額度，並且放任銀行發行代償方案等新信用服務，讓民眾以恢復的信用額度清還之前的債務，但又因此形成了一筆新的債務，在此無限的輪迴下，債務便日與俱增的累積。任意發卡的結果讓銀行將手中的資本借貸給消費者，使個人的信用得以擴張而進行消費，促成個人的信貸迅速提升，滿足持卡者的個人慾望，大眾的消費價值觀也因塑膠貨幣的出現，從之前的「先消費，後取得」轉變成「先取得，後消費」的預支消費型態，導致負債者的人數激增，衍生出 2005 年的卡債風暴。

### 二、污名的定義與形成

污名一詞源自於希臘，意指「身體上的徵候(sign)，擁有這些徵候的人是因為在道德上有污點，例如奴隸、罪犯或是叛國者，因此身上被刻或是燒了一些烙印」。(Goffman, 1963) 污名在其所處的文化脈絡中，被視為違反了某些群體認定的規則，大家可以從外表上顯見的象徵評斷一個人的人格，但這使得在尚未互動了解被污名者真正的背景前便不假思索地給予他負面的刻板印象，而污名代表著破壞名譽，因此被污名者便會受到輕視、貶低甚至是排斥。污名實際上是屬性與刻板印象間的一種特定關係，擁有此種特質的被污名者與偏見的意識形態間促成了連結因而形成污名，在社會認同建構的過程中，Goffman 強調污名對人的影響不在於屬性本身，而在於受污名者(stigmatized)與「正常人」(normals)

<sup>2</sup>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https://goo.gl/acD2EM>)2016. 11. 27。

間的互動關係。

Goffman (1963) 認為個人知覺污名的過程可能來自於「自我認知」與「他人反應」，自我認知是透過社會化習得污名的意義並加以內化，了解自己是被分類為受污名的一方；他人反應是擁有污名屬性者透過與他人互動時，他者直接或間接的反應來了解、界定自己。烙印覺知也可能同時是「自我認知」與「他人反應」相互影響的結果，被污名者與他人互動過程中，透過自身查覺與他者回應而感受到本身存有污名的特質，因此污名的形成並不僅僅是從單一型態所構成，而是藉這兩項變量的作用下交互影響所形塑的。

Link&Phelan (2001) 則提出污名形成的過程具有四個要素：「1、區辨和標示差異性；2、差異性與負面特質連結；3、區分「我群」與「他者」；4、社會地位的喪失與歧視」。(轉引自吳偵宜, 2000) 第一點為社會上充斥著人與人的差異，而決定這些差異的主要性是來自於社會脈絡與個人所屬的團體身分，並非所有的差異都會被擴大並用來區辨，而形成污名的第一步就是標示出差異點。對卡債者而言，他們的負債情況並非一般人生活的型態，必須面對被扣薪、被討債的生活，因此與一般普通的生活樣態分出了區別性；第二點為被標示出的差異連結了社會所賦予的負面評價意涵。此點是本研究欲探究的重點，卡債與負面特性的聯繫過程之間有什麼樣的背景因素在操控，因而使卡債與負面屬性之間促成了相連的關係？第三點為特定的差異有時會被當成某個群體最主要的辨識身分以便區分彼此的差別，由於特殊的性質區隔出了相異性，有相同性質的人群屬於一個類群，因此分類出了不同的身分關係；第四點為被標籤的群體經歷地位損失及歧視產生，最終導致不平等的結果。這是受污名者擁有了被標籤的屬性，而外界對於這樣的屬性與負面特質串連起來而付諸於行動，產生歧視的行為致卡債族遭受不平等的差別待遇。

### 三、社會建構下的污名

社會建構是指人們對其生活中的世界所做描述或解釋的理解形式，此種理解的歷程是在社會網絡中人們互動的結果，會因不同文化、歷史或社會脈絡而有不同的樣貌(Arboleda-Flórez, 2003)，所謂「正常」與「不正常」的概念建構即是受社會歷程中的變遷所影響。(轉引自郭金華, 2015) 每個社會都有自己的文化，共同的文化概念會透過日常生活的互動與溝通形成，社會對於一個人的完美想像不僅僅是被社會建構出來的，也是經由互動後人們以這樣的想像當作目標，努力讓自己符合社會所期盼的標準，因此社會建構了對人的期許，而個人也接受了這樣的社會建構。

污名研究聚焦於不名譽的特徵，專注於解釋外表身體、精神或社會特徵等不名譽的原因，這種聚焦在特徵的做法上強化了在被污名者身上尋找污名根源的傾向，使得污名逐漸刻印於被污名者身上，污名成為了被污名者本身的問題。由於不名譽特徵的影響，個體被認為不能扮演既定的社會角色，也不能發揮既定的社會功能，不名譽的特徵損壞了主體的身份，把人降低為不正常的人，卡債之所以成為一種污名，是因為積欠債務的事實挑戰了公共秩序的道德意識。但 Goffman 進一步指出，污名是社會建構的越軌標籤，污名的存在並非為污名者的問題，把人轉變為不正常的人並不是不名譽的特徵，而是社會規則和公共秩序的缺陷。



#### 四、卡債之污名與社會身分

一個人的真實身分與虛擬身分之間可能存在著落差，這樣的落差一旦被顯現出來就會有損他的社會身分，使自己與社會做切割，成為一個遭貶抑的人。而污名涵蓋了雙重的視角，第一種為明顯遭貶抑者 (discredited)，受污名本身的差異是其他人能明顯看得出來的，如身障人士、黑人；第二種為可能遭貶抑者 (discreditable)，受污名本身的差異是其他人不知道或難以察覺出來的，如精神病患、不孕婦女 (曾凡慈，2010)。欠下債務並非能夠經由外在明顯的特質感受到卡債者與其他人的差異，因此卡債者係屬於第二種的可能遭貶抑者，大眾無法經由外在特徵立刻發覺出可能有卡債的背景之人。

污名又可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第一種是身體方面，即生理方面的畸形或缺陷；第二種為個人性格的缺失，即心理方面的精神狀態異常，如不誠實可靠、缺乏堅定的意志、頑固僵化的信念等等，這些性格缺失皆能夠從囚犯、藥癮、酗酒人物的紀錄中推論出來；第三種是對種族、國族與宗教的族類污名，此種類通常經由血緣關係直系傳遞下來 (曾凡慈，2010)。社會大眾對於卡債族污名分類的分類可能會歸類於第二種的個人性格缺失，由於卡債者本身的個人消費行為缺乏理性的控制，由本我 (ego) 的人性慾望本能與社會所強調的節儉美德無法調節因此才會導致債務的情況發生。

當受污名者面對他者賦予本人污名的標籤時，Crocker 等人 (1998) 指出被污名者因應污名的方式是為了回應在情境中的特殊狀況，而被污名者在面對烙印情境時，則有三種因應方式：1、歸因於偏見與歧視；2、社會比較；3、心理分離和不認可。(轉引自吳偵宜，2007) 第一種是將他人的負面回應，藉由歸因為偏見、歧視，而使其自尊受到保護。第二種情況人們會主動整飾與自己相關的訊息，藉以減少負面歸因、提高自尊。人們在比較時，尤其容易和內團體比較，一方面內團體可獲得的資訊較多，可比較的面向也較相近；另一方面避免和外團體做比較，進而自我保護。第三種情形是當個人從他人評價的面向中脫離並不認可時，無論他人給予的評價高低，對於個人皆沒有影響。此時受污名者的價值已超脫於外界對他的任何攻擊，形成無形的牆而不受干擾。

當外界都給予卡債者負面的看法時，還是存在著同理他、在背後支持他的人，而這些人群可分為自己人 (the Own) 與知情者 (the Wise)。(曾凡慈，2010) 前者是一樣與他擁有污名且共同承擔標籤的人，他們從自身的經驗中知道擁有這個特定污名是什麼樣子，讓他得到安慰與支持，例如自救會的夥伴，大家都是基於卡債的問題而相聚在一起，成為彼此心靈上的支柱；而後者則是一般人，但受污名者的特殊處境讓他們知悉備受污名的黯淡生活並能夠同理，他們也發現自己在一定程度上能被受污名者接受，也擁有一定程度的連帶成員資格 (courtesy membership)，例如：自救會的律師、顧問、社工及學生，雖然他們並沒有卡債的困擾，但是立基於了解卡債問題且想解決卡債族的困境，而匯聚在自救會。

在禁區界外的位置 (forbidden or out-of-bounds places)，擁有污名特質者不能輕易展現出自己的污名特質，一旦洩漏污名特質則會遭受驅逐出境，因此個人必須在污名特質被發現之前，搶先一步做好掩飾 (passing) 的動作，以能夠繼續存在此區域中。(吳偵宜，2005) 在這個領域內，受污名者與正常者互相接觸時，受污名者可能發現他無法確定正常者將如何定義他或對待他，不知道自己

將會被歸類至哪一種屬性，也不確定將會被依照何種屬性遭受他者的對待，因此受污名者必須隨時提心吊膽，以避免自己的污名被揭發。不同於區域界外的位置，在自救會裡，卡債者則是處在後台的位置(back places)，由於在此區域中的人都是擁有相同的或類似的污名特質，因此無須遮掩卡債的污名，也不會過度關心要共同忽略它，大家對於彼此的債務情況都坦然以對，不需要隱藏他們的污名特質，反而可以大方地展現自己、做自己，就像在後台一樣輕鬆自在，不需要刻意地經營自己。

## 五、綜合評述

卡債風暴如今已經過了十一年，行政院金管會於 2007 年公布卡債族的人數有 52 萬人後，近來已經沒有再公布目前確切的卡債族人數。但根據中研院的推估，這數字已經由原本的 52 萬人提升到了 80 至 100 萬人，負債者的人數並沒有因此減少，這些卡債族至今仍背負著債務與其他生活問題生存著，卡債的現象依然存在於現今的社會當中。當問題不止出現在一個人身上，而是出現在一群人身上的時候，它就成了一個社會問題(吳宗昇，2016)，卡債並不是少數人的問題，而是社會上大多數人所共有的問題，儼然成為了當今社會的燙手山芋。產生如此危急的情況勢必要由社會成本付出代價，而卡債議題受到了各界的關注，各個領域皆從不同的角度探討來分析卡債問題，雖然表面上看似是經濟層面的問題，但實際上卻也涉及到社會生活各種面向。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問題

研究者想了解社會是在什麼樣的背景與結構之下賦予卡債族污名的標籤？卡債者本身因為污名而受到那些生活方面的影響？另外為了瞭解個體的行動特性，亦試圖分析卡債者本身在面對卡債債務問題的發生，是如何應对外界給予的消極看法，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 污名的形成：卡債之污名是在什麼樣的社會背景之下所形成？
- (二) 污名的影響：卡債的污名帶來何種影響？
- (三) 污名的因應：卡債者面對污名該如何因應與調適？

### 二、研究對象

雖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sup>3</sup>上路實施的目的是為解決債務問題，但是透過該程序解決債務的人數卻是少之又少，有鑑於此，部分卡債者、律師、教授、顧問便於2010年積極籌組「卡債受害人自救會」之志願性非營利社運機構，透過舉行定期會議及組織卡債族網絡，使卡債者有認識與分享經驗的交流平台，凝聚卡債族的力量，期許債務人能夠脫離債務。

筆者透過持續參與自救會之會議與活動，扮演旁觀者及紀錄者之角色，進一步取得卡債者之信任後，再詢問其受訪意願並進行放談，因此本文之研究對象以自救會的夥伴為例。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分為三種，第一種為透過二手資料蒐集與整理的次級資料分析法；第二種為觀察與深度訪問受訪者的半結構式訪談法；第三種採用的觀察法是經由參與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的例行會議取得的一手資料。以下分別說明使用之目的與資料來源。

#### (一) 次級資料分析(Second Data Analysis)

經由次級資料的分析整理，可讓研究者更深入的了解卡債污名在近幾年的發展過程，並更完整的了解卡債問題的全面樣貌，亦可使本研究有更深入的討論與基礎理論。本研究之主要次級資料的主要來源有：

1. 政府公布之資料
2. 國內碩士論文
3. 新聞媒體報導

#### (二) 訪談法(Interview)

---

<sup>3</sup>2008年施行，負債務之消費者可依該條例所定之程序清理其債務。



除了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外，本研究的另一項資料來源為深度訪談，藉由觀察者的身分對受訪者進行訪問，更深入地了解個案的真實經驗與情況，探討受訪者對於卡債污名之看法。

本研究在訪問債務人採用的是半結構式訪談法，在訪談之前先擬定訪談大綱，而在訪談的過程中對於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再加以提出更深入的訪談問題，彌補訪談大綱之不足，更加符合受訪者的經驗以及研究者對於受訪者有限的認識。

受訪者之抽樣方式採取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進行。行政院金管會於2006年公布卡債族人數為52萬後，就再也沒有官方的可信數據說明當今確切的卡債族人數究竟為多少，在樣本數未知的情況下，研究者以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為主要的抽樣團體。因為訪談之研究資料涉及受訪者之個人隱私，對於私密的經驗必須取得受訪者之信任，而研究者透過長期參與自救會的活動，與自救會夥伴逐步建立起網絡關係，對彼此擁有信任感，因此才會選取自救會會員作為抽樣樣本。

另外研究者也參與了焦點團體訪談，訪問律師在辦理消債案件的過程當中，法官是如何對待卡債族。藉由律師的當面陳述，更能了解到在法院開庭中的真實情況。

### (三) 觀察法 (Observational survey)

經由參與每兩個禮拜一次的自救會固定會議，觀察前來詢問的債務狀況的卡債者、自救會夥伴之間的互動關係與自救會組織的運作模式，用筆者的感官以全面、多角度的視角去直接觀察研究對象，結合思考探索更多的新發現。觀察法的優點是能直接的獲得一手初級資料，不需要透過其他中介取得，因此資料的價值更具真實性。

## 肆、卡債污名之形成

### 一、污名的形成

李強、高文琄、許丹於《心理疾病污名形成評述》中指出污名的社會認知模型可分為公眾污名與自我污名，兩者一皆由刻板印象、偏見和歧視三要素組成。公眾污名是指一般社會大眾根據污名對受污名的群體所做出的反應，這是來自於外界對其的感知；而自我污名則是受污名的群體將污名化的態度指向自己而產生的反應，他們使用了社會認知模型揭示污名的形成和影響。

刻板印象是對於某個群體的負面信念，如大眾認為卡債族奢侈浪費，而卡債族本身也會對此有相同的信念，認為自己的形象確實如同公眾所想像的拜金；偏見是對信念表示贊同或是表現出消極的情緒反應，如大眾害怕卡債族向自己借款而對其感到恐懼，而卡債族也會因偏見形成低自尊或低自我效能；歧視則是由偏見產生的行為反應，大眾會因此迴避提供幫助給卡債族，而卡債族也會因此喪失信心而不主動尋求支援，從公眾污名及自我污名的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的建構下，卡債的污名因而逐步形成。

以 Stanger 和 Crandall(2000)提出的污名發展理論來看，他們認為污名是由社會互動和社會建構而形成的，包含功能、知覺及社會共享。污名最初是由於其對個人或社會有基本功能而發展起來，隨後經由知覺的過程而被人強化，最後因人們的共享而在文化上得以鞏固。(引自李強、高文琄、許丹，2008) 當具有某種特性的人存有具體的或象徵的威嚇，他便會被污名化，以卡債而言，有形的威嚇是催收帶給鄰居安全上的困擾或是強制扣薪帶給公司程序上的麻煩；而無形的威嚇則是卡債族破壞了金錢的道德價值觀，污名是由這兩者共同交互影響下而形成的。當人們知覺到卡債族的威嚇時，便會感知到其與自我的差異性而經由偏見扭曲對卡債族的印象，透過社會大眾的交流影響而形成一致性的共同信念，最終產生了污名化的結果。

### 二、卡債污名的類型

#### (一) 新聞媒體的污名

大眾媒體扮演著輿論監督的社會角色，其所為之報導對公眾的思維及行為方式皆有著重大的影響。而媒體是社會與文化環節的一部分，可經由新聞報導具體呈現大眾的價值觀，但若媒體喪失專業倫理，透過煽情聳動的報導將特定議題與負面價值意識相互扣連在一起，便會於無形中形成所謂的偏見。

通過報導傳播某一特定群體或事物的負面訊息實施污名，便能有效顛覆公眾原有的觀點，改變其原有的印象。而媒體污名所造成的標籤化效應，借助著傳播技術的優勢，污名現象的產生速度也更迅速地固化社會大眾對於特定群體及事物的刻板印象，透過媒體反覆的報導，將其價值觀念深入我們心中並且影響著我們的思維。



當媒體在報導卡債議題時，大多會與其他的負面標籤相連在一起，使得大眾在接收媒體訊息時無意識地加深對於卡債的負面想像。根據研究者的整理，新聞媒體報導的卡債類型大致會與犯罪、不符道德觀感的行為與大量消費做相關的聯合：

## 1. 犯罪

犯罪是違反社會生活之共同利益和公共秩序之行為，只有當個人的行為不被接納允許時才會以法律加以制裁，屬於道德的最後防線。媒體報導卡債族的犯罪並不一定只有單一犯罪，有時會結合其他的犯罪類型連同報導，形成了雙重負面效果，更加深了大眾對卡債的污名意識。與卡債相關的犯罪類型如下：

- (1) 詐欺：卡債者在刷卡金額超出信用額度後為了持續消費，會詐騙銀行假冒自己為親友本人而盜刷親友的信用卡。
- (2) 偽造文書：偽造文書與詐欺有很大的關連性，詐欺完銀行之後，卡債者以親友名義假冒簽名進行的盜刷行為便是偽造文書罪。
- (3) 強盜、搶奪、竊盜：當面臨經濟上難以生存下去的壓力，卡債者會選擇竊取他人的財物。
- (4) 擄人勒贖：為了獲取經濟利益，卡債者會選擇綁架來挾持人質，向有關人士索取財物。

如 2005 年 12 月 16 日聯合晚報 11 版的報導「憂鬱卡奴連續持槍強盜：無意識一欠下六十多萬元卡債，被逼債幾乎發瘋，自稱每次服抗憂鬱藥後犯案自己不知『原本還想多搶幾家』」，內容指稱該名卡債者被債務逼得抬不起頭，天天失眠患上憂鬱症，也染上毒癮，每次都在吃藥後趁自己意識不清時犯案。

根據 Becker 的標籤理論，標籤會形成自我形象的接受，當外在的標籤力量逐漸強化時，被標籤者就會重新評估衡量自我的身份，逐漸放大該標籤而成為偏差行為者或犯罪者。這名卡債者因為自己的身分與他人的互動過程中被貼上卡債及吸毒的標籤，使得他發生自我概念的認同轉變，內化了自己就是犯罪者的形象而改變行為，為了使自己更符合標籤的描述而成為常業罪犯。

## 2. 不符道德觀感的行為

### (1) 不孝

談到子職，在我國文化裡，第一個反應必然就是指孝順父母，孝順父母是社會規範，也是重要的社會價值，受到傳統儒家思想的影響，大眾認為行孝道是一件極為重要的事情，若有不孝的行為，道德的輿論壓力便會譴責不孝者。

如 2012 年 10 月 14 日聯合報 B1 版的報導「債留養母、過世不理遺產分不到」，內容指出陳姓婦人收養的養女非常叛逆，未婚生

女並棄之不顧，把女兒交給陳婦照料、奢侈成性偽造陳婦簽名申辦信用卡，四處舉債後離家躲債，討債集團還常到家裡要債、另外在陳婦罹癌期間很少對其關心聞問，過世時甚至外出旅遊，回來後還要求分割遺產，陳婦生前後悔收養女兒，她的兒子為完成母親遺願，訴請法院消滅親子關係。

很多卡債者對於自己的債務情況置之不理，把所有的問題都丟給父母處理，形成「靠爸靠媽族」，如果父母經濟狀況良好的話，便可以輕易解決債務，但對於入不敷出的家庭而言，便會帶來更嚴重的影響。有些父母甚至想要斷絕親子關係，但礙於法律上無法切割血緣關係，因此切割是無效的行為；但也有如同上述舉的例子一樣，因為是收養的親子關係，而要求法官消滅與養子女的身分連結，原以為收養能讓養子女陪伴自己，但最終卻因為養子女的不孝而形成不愉快的結局。

## (2) 離婚

社會對離婚的態度雖然較以往接受，對離婚的污名程度也較為緩和，但離婚仍被認為是許多個人或社會問題產生的原因。離婚的污名化是透過雙親職責之價值迷思而傳達，而價值迷思是經由親子互動綿延到下一代，離婚解組了家庭的關係及功能，公眾對離婚仍存有負面印象，離婚的人亦覺得自己被污名化(Gerstel, 1990)。

如 2005 年 11 月 17 日聯合報 A9 版的報導「妻刷卡千萬，他月入四萬，判離—她最後以患憂鬱症為由，到醫院『避難』留下一屁股債，男子自嘆工作一輩子也還不清」，內容指稱吳姓男子的太太因欠債禁不住一再被提問消費明細，以患有憂鬱症為由避而住進醫院，出院後即行蹤不明，吳姓男子因屢遭發卡銀行追索債款，為此承受很大的壓力，因此訴請離婚終結兩人的婚姻關係。

該報導明顯的責難吳太太逃避卡債問題，並沒有注意到她患有憂鬱症的事實，而卻以避債為由逃到醫院裡來描述債務人，譴責吳太太躲債的行為。另一方面，身為夫妻關係的兩人本應多加關心對方，更何況是患有憂鬱症的另一半，但吳先生卻對吳太太的行蹤不甚了解，該報導全以吳先生的主觀角度切入事件的始末，忽略吳太太如此行為的理由，讓大眾判讀的視角缺乏全盤化的思維模式，進而吸收吳太太避債的不是，並責難卡債族不願面對真相的躲避行為。

## (3) 自殺

在宗教與文化上對自殺是含有刻板印象的，在宗教上，佛教認為自殺者會輪迴痛苦；回教認為人沒有權利自殺；基督教認為人是上帝創造，不可毀滅的。而在文化上，自殺被認為是不應該、是有罪的且是弱者的表現。

Durkheim 在其《自殺論》中研究自殺的人們特質，發現一種社會連帶的關係，從事自殺的人與社會的涉入較少並呈現鬆散的狀態。他認為自殺是肇因於社會成員與社會整合程度不同所致，因此自殺是一種客觀的社會事實，應將社會環境因素列入考量，如經濟壓力、社會排除及污名輿論等。卡債族的自殺可被歸納為 Durkheim 四種自殺類型的利己型 (egoistic)：卡債族與社會之間的整合度過低，當個人與社會之間的距離越來越疏離的時候，他們沒辦法跟社會融合成一體，所以被孤立、隔離，就會產生自殺行為；失序型 (anomic)：卡債族因沒有辦法再以理性的方式來處理危機並且喪失社會歸屬感，所以選擇以自殺來結束生命；宿命型 (fatalistic)：卡債族因被追債而受限於極度禁錮的情境中，他們感覺即使付出任何努力也無法控制自己的生命時最終選擇了自殺。

### 3. 大量消費

消費社會的文化具有解放的作用，一般對於消費社會的描繪有：享樂主義、物欲貪婪、自私自利、追求即時快樂等等。大量消費的行為與傳統的勤儉節約價值觀念不同，因而大量消費者便被冠以奢侈浪費的形象。媒體報導的卡債族消費行為可分為下列兩者：

- (1) 過度消費：又稱為「原發性購物狂」，此為持卡者價值上的問題，由於消費社會的興起，讓人誤以為手中的塑膠貨幣即是用不完的金錢，因此持卡者以信用卡刷卡消費來取得內心的滿足，價值觀念的改變直接改變了持卡者的消費態度及行為，而成為了大眾眼中的「卡奴」、「月光族」、「敗金男女」。
- (2) 購物依存症：又稱為「次發性購物狂」，購物依存症為一種精神障礙，持卡者通常因為患有躁鬱症以及無法控制消費衝動感，因此才會引發的購物衝動而形成債務。

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大眾對於資訊的取得變得更加便利，接收媒體報導的訊息儼然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社會大眾在媒體的影響下便淺移默化地移植了卡債的負面標籤於個人心中。在媒體對於卡債的報導中，透過社會中對犯罪、不道德的行為以及大量消費的負面印象，將社會亂象歸因於卡債族，形成了雙重污名，使卡債族遭受社會大眾的歧視與排拒。

#### (二) 社會網絡的污名

社會網絡是社會中的個體與他人透過互動關係而進行聯繫，這樣的社會關係結成了個人的人際網。社會資本的要素組成主要存在於社會關係網絡之中，個體的社會資本數量會決定其在網路結構中的地位。當卡債族面臨卡債問題時，其人際關係會受到衝擊性的影響，週遭親友會對其產生偏見或是不友善的歧視行為，迫使卡債者的社會資本受到限縮。

桃子因為民間債務登門拜訪的催債騷擾，讓他的鄰居得知他有欠債的事



實，因此鄰居會在孩子的前面告知不要與父母在一起，因為他們是「有問題」的人，鄰居毫無情面地直接在小孩的面前批評債務人的不是，讓桃子身為母親的尊嚴減損喪失。出門買個東西亦會被鄰居三言兩語說道：「他們家欠很多錢啊，怎麼還可以買東西？」鄰居藉由冷嘲熱諷的言語評論桃子的消費行為，認為卡債族欠錢就是需要把所有的錢拿來還債，就算購買日常用品也會被認為是不正當的行為。

債務的產生必定會連帶影響家庭的所有層面，家人的生活會因為債務而受到改變，這可能會讓家人產生對於債務者的不諒解，如債務人東和表示：「小孩子會比較聽媽媽的，因為他看到父親是一個經商失敗又是個情緒不穩定的人，憂鬱啊、酗酒啊，甚至想會自殺，小孩基本上對我不喜歡，或是說不諒解，他會覺得說父親好像把家庭搞砸了。」而東和的太太則認為丈夫因為欠債的原因「害」她很多年，覺得先生很「對不起」她，因此曾經抓狂打東和，造成夫妻之間的關係失和。

家庭是具有穩定性的社會組織，一旦家庭中出現意外事件的影響，便會使得家庭的經濟功能與保護照顧功能無法順利運作下去，前者是卡債家庭最大最棘手的困境；後者則是當面臨催債者上門催討債務時家庭的保護照顧功能會受到迫切的威脅。由於家庭功能的喪失，使得卡債族因為債務的關係與家人產生距離感，家人對卡債族抱有無法理解的無奈與怨懟，最終造成家庭間的互動相處不融洽，喪失對於債務人的信心與信任感。

### (三) 勞務市場的污名

根據 Doeringer 和 Piore 提出的二元勞動市場理論認為勞動市場存在著主要和次要勞動市場的分割，主要勞動市場收入高、工作穩定、工作條件好、具有良好的晉升機制；而次要勞動市場則與之相反，收入低、工作不穩定、工作條件差、缺乏晉升機制，由於卡債污名的影響，債務者在求職的過程當中會受到勞務市場的不平等對待，最終只能在次要勞動市場任職，甚或是被勞動市場排除。

小喬的職業為陸客導遊，近來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陸客來台旅遊人數大幅減少，因此對觀光業造成很大的衝擊，小喬的公司也因為不景氣的關係解雇許多的員工。近日小喬的公司收到了銀行的強制扣薪公文，上司即告知小喬要她先不要帶團。小喬表示：「我們老闆不接受個人有任何問題，不管是工作上或是私人上，那我遇到這樣的問題是屬於私人問題，這也是老闆不容許的，所以老闆就叫我不要帶團。」由此即可發現小喬的老闆對於卡債持有負面的想法，認為積欠卡債就是帶有污點的人，即使小喬帶團經驗已經超過十年，小喬的上司還是希望其解決債務後再回來接團，最終以欠債的因素被迫其非自願離職，讓小喬的基本生活頓時面臨困難，雖然債務人在公司已經任職許久且擁有豐富的經驗，但這些資格最終還是抵不過卡債污名帶來的威力。

阿易在 1995 年時於台北消防局任職，受到同事的介紹後開始投資股票，曾經四個小時就可以賺 47 萬，讓他認為當時的錢不是錢，喪失了對金錢的認知標準。那時的他可說是處於人生的巔峰時期，經濟收入非常豐厚，交友

亦很廣闊。但好景不長，在 1999 年時他因為投資失利而積欠了多達千萬元的債務於一身，身旁的朋友及同事紛紛避而遠之，以異樣的眼光排擠他。身處在異鄉的既沒有朋友也被同事閃躲，1999 年底時他便決定請調回台東老家，原以為東部比較有人情味，能體諒他的情況，但卻因法院的催債信函傳送到工作單位後，欠債一事被廣傳而知。曾經他想與同事坐在一起喝杯茶，但大家看到他走進便紛紛離席而去，讓他內心感到很痛苦：「我們平常都可以出生入死啊！都可以去救一個陌生人，可是我們是同事欸，我曾經跟你共患難經歷到那個災難現場，可是你看到我卻比那個陌生人還不如。」雖然阿易擔任消防公職人員不會受到開除的對待，但卻因為積欠債務而讓他受到同事的排斥，明明處在同一場域中卻形同陌路，成為比陌生人更疏離的關係。

勞務市場是勞動者獲取薪資的場域，其滿足的是勞動者的經濟需求。而卡債族最需要的便是有足夠的經濟資本得以償還債務，但面對勞務市場污名化的影響，卡債族只能尋找工作條件較差的工作，或是受到勞務市場的排除而進入只能領取現金的不穩定地下化經濟，讓卡債族更沒有償還債務的能力。

#### (四) 法官的污名

決定卡債族能否藉由法律程序解決債務問題的關鍵就在於法官的裁判，法官必須秉持公正的判斷做出客觀的判決，但有些法官對於債務人的處境卻沒有相當程度的了解，而以自己的主觀標準加諸於卡債族並刻意刁難，對於聲請案件皆給予駁回，使更生認可及清算免責的通過率都極低，打擊卡債族消除債務的信心，使得卡債族明明有消債條例的機會可以嘗試，卻不得不因法官的因素在法律面前退縮而去。

由於冬日法官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諸多違法濫權，一再要求當事人撤回聲請，所有更生或清算案件程序均予以駁回，造成卡債族的挫折與失望。根據司法院統計數字，全台的更生及清算程序准許比例高達 80%，但冬日法官從 104 年辦理消債案件至今，對於更生及清算案件全部程序駁回。故本節以該名法官為例，分析其對於卡債族的污名觀點。

##### 1. 卡債族不能擁有日常生活的權利

冬日法官認為償還債務的義務必須優先於基本生活的權利，卡債族積欠債務就應該全額清還，沒有資格在其他的費用上增加開支，由以下的案例即可顯而易見地看出該名法官提出各種嚴格苛刻的要求，不多加考量卡債族的真實處境而做出不合常理的強求。

娜菲為獨自扶養兩個女兒的單親媽媽，月收入一萬八千元且領有低收入戶補助，大女兒有癲癇，小女兒有心臟病，她自己本身也患有疾病，但是仍願意把自己要開刀的費用省下來去還款，擁有非常積極的誠意想解決債務。但是娜菲在聲請更生程序後，法官卻在開庭時逕自轉入調解程序進行處理，並要求娜菲接受銀行開出的還款條件。



「一百八十期零利率已經不錯了耶，你知道這樣子銀行很吃虧嗎？這樣子你還不簽喔？銀行他沒有跟你收半毛錢的利息耶，他就這樣子給你一百八十期零利率耶，你為什麼還不簽？你就先簽啊，你這樣簽了你女兒就會以你為榮啊。」

冬日法官沒有消債條例之依據，即違法要求卡債族一定要同意銀行所提出一百八十期零利率之調解方案，且不給予其更生的機會。若還款額度逾越債務人所能負擔之極限，債務人勢必無法清償，終至喪失還款意願，債權人反之能實際受償的金額勢必也大符降低，對兩造來說無法得到最大的效益。而卡債族縱使目前有清償能力，但也不一定可以保證在未來的十五年裡維持穩定的收入，不管是失業或是發生意外變故，這些都是無法預知的變數，法官沒有考慮卡債族的清償能力與之後可能產生的突發狀況，即用強權逼迫卡債族，剝奪其人格尊嚴。

對於娜菲的日常生活基本開銷，冬日法官卻認為那是沒有必要的支出，而給予不友善的態度質問。由於娜菲的原生家庭為再婚家庭，其父母雙方皆有各自的小孩，但是她是父母共同的小孩，其他手足只扶養其另外的父母，法官卻詢問她為什麼要扶養父母。百善孝為先是儒家思想極為重視的傳統倫理，盡孝道是為人子女最基礎的本分，娜菲給父母的費用也僅是盡自己的能力範圍內給予，但是法官卻因為娜菲的卡債的身分而認為她沒有必要扶養雙親。

對於兩個女兒的扶養問題法官則問：「為什麼要自己養小孩？你就去找你前夫啊。」但前夫因為離婚後完全消失了且根本聯絡不到人，要讓娜菲從何處尋起？而娜菲每個月給小孩五百元的零用錢也被法官視為是不必要的支出，小孩的早餐、交通和文具等費用都是最基礎的生活開銷，但法官卻搖頭回答「買文具？哼…吃早餐？哼…」，從冬日法官的表情及言詞即可發現他對於卡債族的態度極為苛薄無情，連孩子基本的溫飽都被認為是多餘的，難道積欠債務就沒有生活的權利嗎？可見冬日法官對於卡債族缺乏足夠的同理心，完全沒有站在卡債族的立場著想。

## 2. 驅使親人還錢

欠錢確實是需要還錢的，卡債族非常有心地想要盡自己的能力還款，但是法律上的制度設計是不利於債務人，而有利於銀行、財團等債權人，讓卡債族面臨種種困難，例如還款期數太長<sup>4</sup>、扣薪制度沒有依照個別情況扣款<sup>5</sup>等等，使得債務人接受還款條件會使得自己無法正常生活。

欠債是個人的行為，影響到其他人便是本末倒置的狀況，如果請親人幫忙還債只是把債務移轉到親人身上，這並不是消債條例的立法精神亦非社會所期望的結果。2007年民法已經將繼承遺產修正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繼承人僅須以繼承的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因此小孩不需清償父母的債務；又2012年亦修法，夫妻之間的財產分配可向法院

<sup>4</sup> 調解須還十五年；更生須還六年。

<sup>5</sup> 例如領同樣薪水的人所需扶養的人數不同，但卻是扣相同的薪資。

登記為分別財產制，因此可以不需償還配偶的債務，可是冬日法官卻要求娜菲的女兒長大後幫忙清償所有的債務，這樣的要求不僅無理也並非法律所規定的義務。

「你要現在趕快簽啊，你知道現在錢越來越薄了嗎！你小孩子以後長大還可以賺錢幫你還錢啊，你還不趕快簽？你知道你這樣子銀行已經很吃虧了嗎？欠錢本來就應該還錢的你知道嗎！」

法官除了以違法的方式逼迫債務人簽下調解方案外，亦在言詞中要求卡債族的小孩幫忙還債。消債條例是幫助人們解決債務問題的法律，鼓勵債務人重新開啟經濟生活，必須端視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讓債務人盡力清償，並非讓家人清償而把債務轉嫁給家人，若是如此便曲解了該法律真正的用意，根本於事無補，反而使更多人陷入經濟困境，造成貧富差距的擴大。

### 3. 沒有正確「背」出財務細節即屬不誠實

開庭就像考試一般，事前必須把所有收入支出如水電費、餐費、交通費等項目詳記起來，開庭時債務人及法扶律師皆不能檢視卷宗查看債務人的財務明細，必須詳細如實地「背」出來，如果稍有出入即會被冬日法官認為是虛報不實或是隱匿財產而把程序駁回。

彼得為洗腎病患無法工作，並且領有身障津貼，偶爾會幫助太太做摺紙加工，一個月大約可以幫妻子多取得一、兩千元收入，但卻因為忘記陳述而被法官認為是隱匿財產駁回程序。彼得僅是出於幫忙的心態分擔妻子的工作，並非正式職業，根本不曉得這是必須陳報給法官的事項，但法官卻不讓彼得立刻呈報或事後補正而判定其不合乎規定。

陳報給法院的項目中必須包含配偶及子女的財產資料，但小樹與前夫已經離婚且無聯絡了，在法律上來說兩人完全沒有任何關係，已並非配偶可言。但冬日法官卻要求小樹陳報前夫的財產狀況，對於實質上完全無法辦到的事情卻如此嚴格地苛求小樹必須執行。況且這是在法官的權限內調閱資料即可輕易取得的明細，冬日法官可說是雞毛當令箭，玩弄權術欺壓卡債族。

泡泡忘記陳述與前夫借款的十萬元債務，法官就以未誠實陳報所有債權人而駁回泡泡的程序，不給予泡泡解釋的機會。法官甚至在開庭時明講：「這個案子我覺得沒有辦法讓你更生通過。你要不要撤回？」法官直接逼迫債務人自己撤回聲請，讓卡債族不知所措，冬日法官的作為完全是雞蛋裡挑骨頭，考驗債務人的記憶力及背誦能力，只要讓其抓到一點辮子與現實稍微不符就不讓予通過。

由上述例子即可看出冬日法官對於卡債族陳報的事項要求非常嚴格，必須一五一十地報告所有財務狀況，稍有出入則完全不給予任何申辯的機會，即判定卡債族隱匿財產、虛報債務而駁回程序，讓卡債族被貼上不誠實的標籤，法官利用如此嚴厲的方法審定，任何人都難以通過



法官的「考試」，如此吹毛求疵地挑剔苛求，讓市井小民如何對抗的了法官的權力？

冬日法官自辦理消債案件後，即以自己對卡債族固有的污名偏見用本身的權力使所有的更生程序駁回，讓卡債族辦理消債案件就像抽籤一樣，祈禱自己案件的審理法官不要是冬日法官，如果碰到就只能算自己運氣倒楣，必須被逼迫簽下對自己不利的還款方案或撤回聲請，完全沒有選擇的權利決定自己適用何種方案。



## 伍、卡債污名之影響

### 一、心理壓力與疾病

受污名者被迫思考他們特殊的社會身份特徵不被社會認可或被邊緣化的消極刻板印象，在知覺到刻板印象的威脅時，由於相信其他人對自己持有負面標籤，卡債族內心的焦慮水平即會提高。卡債的污名偏見讓債務人對自身失去信心與陷入自卑感，認為自己就是個失敗的人，這些壓力最終壓垮卡債族，導致心理壓力及疾病的產生。

娜菲在面對法官不合理的要求後，內心遂產生了極大的悲痛，曾懷有輕生的念頭並對女兒說：「媽媽真的撐不下去了，妳們要不要跟媽媽一起走？」每天只要一醒來想到的便是法官恃強凌弱的嘴臉，希望睡著之後永遠不要醒來。外界對卡債族的污名影響不僅僅及於卡債族本人，對於其身邊連帶的關係人也會造成影響，如卡債者把負面的情緒壓力帶給其身旁的人，使得彼此的關係產生緊張衝突。

銀行從窮人口袋掏出的不會是錢，而是血。(吳宗昇, 2010)在被追討債務時，催債人用言語侮辱與不正當的手段使卡債族的人格備受污辱，讓他們不僅喪失自尊，更罹患了憂鬱症或躁鬱症等疾病，這些壓力使得他們無法安心入眠而必須服用安眠藥，造成卡債族內心的不安定及徬徨，最不想發生的悲劇便是走向自殺之路。而心理壓力亦會導致生理上的病變出現，如內分泌系統失調、高血壓或心悸等等，這些疾病讓卡債族需負擔額外的醫療費用，使得債務人除了經濟處於更加弱勢的地位外，生心理上的健康也產生了問題。

### 二、勞務市場排除

卡債族工作只要一投勞健保，被銀行人員循線查到便會被強制扣薪三分之一，當公司收到法院公文通知時，便會基於對卡債族的污名印象，認為卡債族的工作效率與道德上是存有風險的，況若銀行前往公司進行討債的動作對公司的形象也會造成影響，再者會以強制執行命令與扣薪作業管理成本增加的理由解雇卡債族，造成卡債族面臨失業、不停更換工作或是只能從事領取現金不須繳稅的地下工作，如臨時派遣工、擺地攤等不穩定的職業。

被勞務市場排除的結果讓卡債族明明有能力賺取更多的錢來清償債務，卻因卡債的問題而被迫從事低薪的職業，形成想要有心償還債務卻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情況，職業上僅能限縮於底層的勞動工作，任由債務持續惡化。

### 三、法律的差別執行

標籤理論認為，一個人受到法律追訴和制裁的可能性與個人的性別、種族及社經地位有關。因此，個人的特性才是決定個人是否會成為罪犯或受到何種處罰的重要因素，而與是否真正違反法律無太大關聯，例如犯下相同罪行的白人與黑人，黑人卻較容易被判處較重的罪刑。標籤理論的影響之一，乃是法律的差別執行有利於經濟強勢團體，而不利於經濟弱勢團體。

法官所為的裁定是可以左右當事人一生的重大事件，法官審案若過於主觀，在標籤理論的影響下對卡債族抱持既定的刻板印象，便會活在自己的象牙塔中，無法體會卡債族的困難處境，而以自己的強勢權力讓卡債族更居於弱勢的地位，最終卡債族只能持續過著背負債務不見天日的生活，使得卡債族明明有消債條例能夠處理債務，但因為法官的因素而卻步於法律門外，讓人民對於司法失去信心及希望。

#### 四、卡債族如何因應污名

##### (一) 接受並內化

標籤理論認為負面標籤會形成自我形象的接受，當外在的標籤力量逐漸強化時，被標籤者遭遇到社會所施加的強大壓力，最終會使他本身也開始發生自我概念的認同轉變，將外界的標籤內化於己，使自我評價降低和自我效能減弱。

卡債族因為欠債的原因而使得經濟上及社會上的資本位處弱勢的地位，當公眾污名產生之後，透過與他人的比較因而形成了自我貶低，產生了相對的自卑感，將外界給予的偏見內化於自我，並對此偏見產生自我歧視的行為反應。

例如映珊因為父母皆為公務人員，在社會上的經濟地位穩定且享有較高的社會聲望，但因為自己有欠債的關係，而與父母相較之下產生了自我貶損，認為自己是較低劣的：「我也是覺得滿慚愧的，對，因為我的父母都是公務人員，算是一個很穩定的家庭，那怎麼一個女兒20幾歲30歲就欠了卡債？」由於社會對卡債的污名，讓卡債族認為其欠債影響了整體家庭的觀感，對自己的身分感到愧疚。

珠寶銷售員川田的工作是有保勞健保的正式勞雇關係，因此就業三個月就被銀行寄發強制執行命令至公司，但上司並沒有將他予以開除，而是把公司員工中有積欠卡債的人請出來了解大家的狀況。當時大約有四十人在場，而七、八個同事起來的時候因為大家都沒有表明自己的債務狀況，因此都不知道彼此有欠債，「是蠻糗的啦，站出來那剎那是蠻糗的，怎麼你也有卡債？你也有卡債？」雖然上司及同事表面上並沒有展現出有歧視的行為，但是川田的內心卻萌生出了自我的道德意識，認為自己欠債是一件丟臉、羞恥的事情。

林正原本交友廣闊且事業有成，當在人生中最青春年華的時期卻因資金周轉不靈而被卡債纏身，林正表示自己的一生因為卡債而宣告功敗垂成：「應該說30幾歲是一個男人或是女人最黃金的歲月，經歷了這樣的一個重大的失敗啊，這對我人生來講也是一個非常非常不好的事情，也造成我30歲以後的生活非常暗淡，也可以說是我這一生就毀了！」曾經富裕平順的生活因為卡債而窮途末路，林正認為他的人生就「卡債」這裡，對於外界給予卡債污名的評價內化於自己並給予自我負面的評斷。

##### (二) 抗爭反對



從文化觀點的脈絡來看，東西方社會的思維是根植於不同的傳統習俗，西方社會著重在自我的個體主義，而東方社會則是著重在團體的集體主義。在個體主義的西方文化下，受污名者可以透過自我成就來擺脫污名化的影響；而在重視集體主義的東方文化下，卻是需要社會接納來改善污名化的問題。由此可見，污名在不同文化下是以不同樣態呈現的，東方社會較無法透過個人的力量來因應污名，而是需要經由團體的結合對抗標籤，因此東方社會通常較難以擺脫污名的問題。

抗爭策略強調的是反對污名的不公正，讓人們消除既有的負面觀點，通常用於反對污名化的公共言論、媒體報導，透過自身積極地行動藉此減少卡債族的自我污名，更幫助其應對公眾污名。消除污名的路徑就是要改變有偏差的社會認知，而有偏差的社會認知又被歸為認知主體的訊息源或是訊息傳播的缺失，因此消除污名的辦法就是提供正確完整的訊息給認知主體。

卡債族的債務形成原因非常多元，可分為貧困性借貸、制度性陷阱以及購物依存症。(吳宗昇,2016)並非所有債務人皆如同大眾所想像的不知節制、奢侈浪費，有些卡債族是基於不得已的情況，如經商失敗、發生意外變故、擔任連帶保證人或是違約金、手續費、利息太高等等原因而背負債務，這些狀況是卡債族不想也不願發生的情形，但卻被大眾歸類為一體，塑造出卡債族皆是過度消費的想像，讓卡債族被刻予污名的標籤，而難以在社會上生存。

不同於那些卡債族選擇忍受外界對於自己的負面評價及不友善的對待，有些卡債族會選擇站出來替自己發聲。卡債受害人自救會自 2010 年成立以來已是具有組織規模的團體，在這六年之中，自救會集結了各界卡債族的力量一同上街抗議不平等的制度，如召開記者會、演出行動劇、倡導修法、遊行等行動，從一開始恐懼大眾眼光，全副武裝的戴口罩、戴帽子遮掩自己，到現在已經無畏任何外界的看法，積極地勇於表達自己的訴求，他們所期望的便是能讓更多的卡債族一同對抗社會的不公不義，期盼能改變債務人目前的現況，讓社會大眾更關心卡債議題，消弭外界對卡債族所貼上的污名標籤。

自救會中的志工即使有些人的債務已經成功解決了，卻還是願意留下來盡自己的一份心力為卡債議題奮鬥，讓新來的夥伴看到已經成功的案例也能對自己抱有更大的信心，相信自己也能夠解決債務，這樣的經驗學習及傳承帶給彼此內心莫大的支持與鼓勵。有一位志工說：「生命能改變生命」，看到新來的夥伴就如同看到以前的自己，只要給予卡債族關懷打氣便能給予他很大的力量，讓他知道在消債的過程當中並不孤單，有律師、有教授、有顧問、有社工、有夥伴一起陪伴他，陪他度過人生中最難熬的階段，讓他們不債絕望。

## 陸、研究結論

### 一、研究發現與結論

本研究從卡債族的污名問題為出發點，針對新聞媒體的資料報導、卡債族的觀點以及法官的價值判斷做切入，針對台灣的卡債污名進行分析。

研究發現卡債污名的產生原因可分為公眾污名及自我污名，透過刻板印象、偏見和歧視形成，經由對卡債「欠錢不還」或「奢侈浪費」的刻板印象產生對卡債族的偏見，最終由此偏見的情緒反應所生的不友善行為對卡債族加以歧視，如媒體負面的報導、社會網絡的排斥疏離或是雇主的不聘用等等。而卡債族對社會的具體威嚇，如犯下各種罪刑侵害個人財產或生命法益；以及象徵威嚇，如打破傳統的道德觀念，破壞社會文化價值，更會讓卡債族的污名更加根深蒂固於社會。

卡債污名對卡債族的影響主要可分為新聞媒體、社會網絡、勞務市場以及法官的排除。由於媒體對於卡債的報導大多與其他負面事件連結在一起，讓社會大眾於無形之間吸收了卡債的污名意識。社會網絡因為卡債的污名而對於卡債族產生疏離感，不給予卡債族支援及幫助，在社會網絡關係中排斥卡債族，使卡債族的社會資本被瓦解，造成卡債族的心靈受創且對人失去信任感，讓其內心充滿孤立感。在勞務市場中，卡債族會因為債務身分而必須面臨到被公司開除或被同事排擠的可能，排除卡債族於職場之外，讓原本已經位處於弱勢的卡債族更加難以尋找工作，只能被迫扣薪或在無勞保健保、領現金的職業任職，最糟的便是失業找不到工作，讓卡債族的經濟資本面臨極大的受限。最後在透過消債條例解決債務問題時，由於法官個人對卡債族的負面主觀意識影響著消債案件的通過與否，讓原本有心想藉由法律解決困境的卡債族被排除於法律之外，最終只能對法律失去信心而繼續維持現況，在大家所不知道的角落裡，卡債的問題依然持續著在發生，他們的世界依舊逃離不出黑暗。

針對卡債族面對其所受之污名，他們所採取的污名管理可分為兩者，首先是接受卡債的污名並內化於自我，肯認外界對自己烙印的負面標籤，自己也把本身視為低人一等的卡債族，覺得自己是糟糕的、丟臉的或失敗的，這樣的管理策略最終可能會產生壓力與疾病，導致生心理的狀態每況愈下，使得自己更加被社會所排除。而另一群人則會選擇反對卡債污名，認為卡債族並非全部皆屬同一種類的人，必須視每個人的欠債原因及還款意願才能判斷一個人是否符合社會的價值觀念，他們會採取實質的抗爭行動，試圖洗清社會大眾對卡債污名的看法，讓卡債族得以在社會生活上得到應有的資源解決債務問題。

### 二、研究限制

#### (一) 樣本抽樣受限於地區限制

由於本研究僅針對北部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的夥伴進行深入訪查，無法進行大規模的樣本蒐集，因此不能推論到臺灣各個區域的卡債污名現象。建議未來可以針對其他縣市的債務者進行污名的調查，跨越地區限制，將研究樣

本擴大至北部以外的地區，探討城鄉差距是否會導致不一樣的污名影響及因應策略。

## (二) 缺乏卡債者社會網絡的觀點

另外本研究僅侷限於卡債者本人做調查，呈現的僅是卡債者的主觀意見，缺乏卡債者的社會網絡對其的評價，建議未來可以訪查卡債者的社會網絡，加以互相對照兩者之間對債務人的污名看法究竟有無差異性。



## 參考書目

吳偵宜(2000)。污名／去污名：以萬華區華昌國宅居民抗煞經驗為例。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明聰(2006年5月8日)。卡奴，卡在「奴」—反思卡債者的「集體」想像。中國時報。

蔡依玲(2007)。預支型生活風格與信用貸款：台灣「卡奴」的社會學分析。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強，高文珺，許丹(2008)。心理疾病污名形成理論述評。心理科學進展。16(4): 582-589。

唐宜禎、吳慧菁(2008)。精神疾患污名化與去污名化之初探。身心障礙研究季刊。6(3):175 - 196。

曾凡慈(2010)。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初版)。群學。

帥文欣(2011)。泡沫信用：台灣卡債族信用擴張的機制分析。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昱伶(2012)。卡債者生活風格之轉變：年輕女性卡債族消費行為與生活情境之分析。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致融(2013)。負債與社會排除—消費債務對個人經濟與社會生活之影響。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金華(2015)。污名研究：概念、理論和模型的演進。學海，2。

吳佳燁(2016)。顛倒的世界：「避債者」與社會排除關係之研究。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